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宏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7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宏宇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許宏宇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9月19日21時2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351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16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510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

01 戒之機會。

02 (三)至於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
03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42號為附命完成
04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緩起訴期間為自11
05 3年9月5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被告須完成戒癮治療程序，
06 並按期履行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即向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及
07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並接受輔導、不定期驗尿，檢驗
08 結果須呈陰性反應）等情，有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與
10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因法律規定之程序、效
11 果均不相同，已無法等同視之。即被告初犯（或觀察、勒
12 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經為命
13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遭撤銷，檢察官針對該次撤銷緩
14 起訴之施用毒品犯行，或者戒癮治療履行完畢，檢察官針對
15 之後施用毒品犯行，均仍應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16 或第23條之規定處理，亦可以再為緩起訴，然不得逕行起訴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
18 告前揭戒癮治療無論是否執行完畢，均無從認被告事實上已
19 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檢察
20 官針對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於法有
21 據，併以說明。

22 (四)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23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24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5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6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7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8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9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30 查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原同意
31 給予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亦表示願意參與零毒

01 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見毒偵卷第82-83頁），卻未於指定
02 日期至指定醫院參加戒癮治療評估，且於前案緩起訴中，經
03 通知三次治療時間，僅出席一次戒癮治療，經醫院評估為不
04 適合為戒癮治療，有高雄地檢署毒偵案件(第二次以上)緩起
05 訴簡易評估結果通知書、毒品戒癮治療檢核表存卷可參。是
06 檢察官認被告不適宜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
07 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
08 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
09 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
10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李欣妍